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5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37905636_114300528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如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系之職
缺，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
進用公共衛生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13日部特二字第114583743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2025/06/19
14:49:34

裝

訂

線

啟明學校 1140619



NUAA1143005091